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PD05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背書保證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有業務往來者，集團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百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公司間

1.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未滿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針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融資貸款需求之背書保證行為，且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並於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並述明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批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訊息由財務單位詳載於備查簿，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

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三款 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

七、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

之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辦理用印，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第九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條 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